

GF—2000—0209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建设工程设计及造价合同)

工程名称：洛宁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东宋镇等四个  
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

工程地点：洛宁县人民医院

合同编号：HS-2026005LN

设计证书等级：甲 级

发包人：洛宁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河南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5 月 11 日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 包 人（甲方）：洛宁县人民医院

设 计 人（乙方）：河南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洛宁县医共体(县人民医院及东宋镇等四个卫生院)资源共享中心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项目  
造价,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名称、规模、阶段。投资  
及设计费等见下表。

序号	分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设计阶段及内容			估算总投资 (万元)	费率 %	估算设计费 (元)
		层数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工程控制 价造价			
1	资源共享 中心	3	3195		√	√			
说明	<p>本合同设计费为固定总价，该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全部设计及造价工作所需的人工、设备、管理、利润、税金、修改、配合施工、参加验收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发包人书面通知的重大变更外，不因任何原因调整。</p>								

###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项目立项报告和审批文件	各 1	方案开始 2 天前	发包人应按期提交相关文件，并对其准确性负责，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	发包人要求即设计任务书（含对建筑、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总图等专业的具体要求）	1	方案开始 2 天前	
3	建筑红线图，建筑钉桩图	各 1	方案开始 2 天前	
4	当地规划部门的规划意见书	1	方案开始 2 天前	
5	工程勘察报告	2	方案设计开始 2 天前 提供初步勘察报告；初步设计开始 天前提供详细勘察报告	
6	各阶段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1	下一个阶段设计开始 2 天前提供上一个阶段审批意见	
7	方案设计确认单（含初设开工令）	1	初步设计开始 2 天前	
8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初步设计开始 2 天前	
9	初步设计确认单（含施工图开工令）	1	施工图设计开始 2 天前	
10	施工图审查合格意见书	1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2 天内	
11	市政条件（包括给排水、暖通、电力、道路、热力、通讯等）	1	方案设计开始 2 天前	
12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 3 天前	
13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 5 天内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 称	份 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 宜
1	施工图(电子版 及纸质蓝图)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	
2	项目控制价造 价成果文件	4	合同签订后 15 日历天提交	

特别约定:

- 1、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2、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3、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 ¥ 409550.00 元 (大写人民币: 肆拾万玖仟伍佰伍拾 元整), 含税。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20%	81910	本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等额发票后五日内
第二次付费	50%	204775	方案经甲方确认且经图审机构审查合格后五日内
第三次付费	25%	102387.5	乙方提交完整的、经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成果文件后五日内
第五次付费	5%	20477.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乙方已按合同约定履行全部配合义务（包括在竣工资料上盖章等）满 1 年后五日内

说明：

1.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2. 竣工资料盖章前结清全部设计费，不留尾款。
3. 施工图提交后 30 日因甲方原因未及时审查，视为发包人对该版图纸无异议，但此项推定不影响设计人对其设计成果依法应承担的质量责任。若图纸存在明显违反强条或重大错误，不适用本款。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支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

6.1.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

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付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文件,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现行国家颁布的设计规范、规程和标准。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详见施工图。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漏、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

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每逾期一日,应按当期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60日,设计人可暂停工作。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员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交付设计文件,每延误一日,应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万分之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超过15日,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全部已付款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7.6 设计人对其设计成果的科学性、安全性、准确性负终身责任。若因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存在遗漏、错误或不符合强制性标准,导致工程出现质量、安全事故,或造成工程成本显著增

加（超过合同总价的5%）、工期延误超过30日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承担全部返工、修复费用，并赔偿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此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设计人应返还全部已付设计费。

## 第八条 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守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员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订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8.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

协商解决。

8.7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8.8 本合同一式肆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8.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10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名称:

洛宁县人民医院



设计人名称:

河南瀚森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航空港八岗办事

处和谐大道路南6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51162

电话:

电话: 0371-89906211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郑州机场

迎宾路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246870828670





第 一 号

第 二 号